

東吳大學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

111 年 3 月 10 日喜基字第 111030001 號訂定

111 年 3 月 25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5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15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第 一 條 成立緣由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東吳大學培育跨國學術人才、促進社會經濟繁榮、兩岸交流與和平以及國際化發展，特設置「東吳大學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勵本校優秀境外生。
- 第 二 條 獎學金來源
本獎學金由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捐贈，每年由東吳大學專案提出申請，專款專用。
- 第 三 條 獎學金用途與實施
一、獎勵本校在學成績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及陸生。
（一）申請資格
1、本校在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及陸生修業滿 1 學年。
2、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含論文），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3、清寒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含論文），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可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
（二）申請時間
每年十月辦理，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三）申請方式
1、請繳交以下紙本：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總平均及累計班排名）、居留證/入台証正面影本、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本校在學證明章），至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辦理。
2、清寒學生請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表、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
（四）核發名額及金額
1、外國學生以碩士班 4 名、博士班 2 名為原則。但受領我國政府機關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2、陸生以碩士班 4 名、博士班 2 名為原則。
3、清寒學生 2 名。
4、上述實際核發名額及金額，依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每年捐款金額以及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核定之。每位申請人於當學制中至多獲領 2 次；陸生名額若未滿額，得開放外國學生遞補。
二、獎勵碩、博士班僑、外、陸生提昇學術研究能量：
（一）申請資格
1、本校在學碩、博士班僑、外、陸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1）當年度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且發表論文

(2) 當年度參加移地教學活動

- 2、本校碩士畢業後，當年度赴QS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大學攻讀學位者，可提出申請。
- 3、上項活動如獲主辦單位落地招待者，不予補助；未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優先補助。

(二)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赴外參與學術研討會相關資訊，如活動時程、主辦單位規劃內容、經費需求等。
- 3、赴外移地教學相關機構同意書或確認函；因申請碩士畢業後當年度赴QS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大學攻讀學位者，應檢附該校註冊或入學許可證明。

(三) 申請時間

每年十月辦理，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四) 核發名額及金額

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每年捐款金額以及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五) 核銷結案

經核定補助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 1,000 字以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習成果、學生心得、照片實錄、檢討及建議等。

第 四 條

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經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得視當年度實際申請人數，調整及流用第三條獎勵項目之名額及金額，並考量申請人成績優異與清寒情況，核定獲獎名單。

第 五 條

支用成果提報

每學年執行成果及專款使用狀況，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校社會資源處後，函告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